



南山人壽

團體年金保單借款合同書

受理蓋章：

【限被保險人自費帳戶】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之重要事項告知書及說明事項，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

本保單借款合同書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簽訂本借款合同書時之年利率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保單號碼：

--	--	--	--	--	--	--	--	--	--

茲向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

- 本人(借款人)茲根據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同意下列條件並已詳細閱讀「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詳閱背面)，向貴公司借款：
- 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下稱本契約)借款人自費帳戶價值之90%範圍內為限，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貴公司得於借款人自費帳戶價值範圍內，決定最高借款額度；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貴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貴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二、本借款期間自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至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
 - 三、借款利息年利率係按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如過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四、借款利息自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開始起算，每個保單週年之末日為付息日，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貴公司繳付，或在貴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未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五、倘借款未清償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借款人解約金(含減少之自費帳戶價值)、年金、返還個人帳戶價值或其他給付，貴公司無須通知，得由應給付予借款人之金額中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六、前述借款人償還借款或貴公司於應給付金額扣除借款本息時，如不足清償所有借款本息，依本金、利息之順序抵充之。
 - 七、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貴公司得就當時借款人之自費帳戶價值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八、本契約之效力於合併本契約未償還之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超過借款人自費帳戶價值且其已歸帳戶及未歸帳戶價值皆為零時，借款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停止。惟貴公司應於本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要保人。
 - 九、本契約因合併本契約借款人未償還之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超過其自費帳戶價值且其已歸帳戶及未歸帳戶價值皆為零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使本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本契約約定之借款人自費帳戶可借金額上限。
 - 十、前揭保單借款，借款人同意貴公司以下列方式之一給付予借款人(委託代辦限以匯款方式給付)。

給付方式	匯款指定行庫
金融機構匯款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 帳 號：_____ (限匯入被保險人帳戶，且於借款日次一工作日匯入上述帳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一人身保險(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合約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p>委任事項：代為處理上述保單借款事宜，並同意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受任人交予被保險人。(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p> <p>受任人簽名：_____</p> <p>護照/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p> <p><small>(受任人為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者免填護照身分證統一編號)</small></p> <p>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業務員代號：_____</p> <p>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p> <p>分行/分公司名稱：_____ 保經/代簽署人章：_____</p> <p>員工編號：_____</p> <p><small>(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倘同意接受委任人之委任行使上開委任事項，應親視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small></p>	<p>※<input type="checkbox"/>被保險人已詳細閱讀「團體年金保單借款合同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第二頁的「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及「保單借款說明事項」，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上方欄位打勾並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p> <p>被保險人簽名(委任人/借款人)簽名：_____</p> <p>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生日：__年__月__日</p> <p>被保險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p> <p><small>(若被保險人填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small></p> <p>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small>(未滿七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small></p>
--	--

※關於您申請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LE21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合同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借款人自費帳戶價值之90%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未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在保單借款本息未清償前之部分還款，本公司將依借款日期較早者優先償還，並依本金、利息之順序抵充之。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若超過保險契約借款人自費帳戶價值且其已歸帳戶及未歸帳戶價值皆為零時，借款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要保人。

二、保險契約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自費帳戶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借款人自費帳戶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借款人年金、解約金、返還個人帳戶價值或其他給付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借款人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借款人當時的自費帳戶價值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020-060

二、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保單借款說明事項

年金開始給付前被保險人得在其自費帳戶價值之90%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請詳保險契約條款「帳戶借款、帳戶效力的停止及恢復」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親自辦理保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

一「團體年金保單借款合同書」(每份保單一張)；被保險人須親自簽名。

一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

※如您檢附文件所載資料出現有美國/外國表徵【註】者，請您另檢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確認問卷。如有不明瞭的事項，請您洽詢本公司業務員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

【註】美國表徵：(1)曾被註記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2)出生地為美國；(3)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4)擁有美國電話號碼；(5)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6)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7)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而是以「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hold mail)(註：類似郵政信箱)或「交由某人代轉信件」(in the care of)為唯一地址。

外國表徵：(1)具外國居住者身分；(2)具外國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3)具外國電話號碼，且無臺灣電話號碼；(4)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5)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地址；(6)僅具外國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

二、被保險人委託他人代辦保單借款時須檢具文件：

受任人(即代辦人)須在「團體年金保單借款合同書」之「受任人簽名」欄位簽章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連同上述(一、項)須檢具之文件代辦保單借款。

三、注意事項：

1.本合約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章。

2.申請保單借款時，一張團體年金保單借款合同書限填一份保單。

3.被保險人委託他人代辦保單借款時，一律採匯款方式匯至被保險人帳戶。

4.如當期保費係以支票繳付，請於支票兌現五天後(不包含星期例假)，再行辦理。

四、還款管道：

1.臨櫃辦理：親臨本公司各地服務櫃檯辦理還款。

2.ATM轉帳：①7-11 中信銀 ATM 機台：點選「繳費」→「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償還保單欠款」→

輸入(保單號碼+被保人ID)→(還款金額)，即可還款【請詳註1~註3】

②其他 ATM 機台：點選「繳費」→輸入銀行代碼(822)→輸入轉帳帳號(3317+保單號碼11碼)→

輸入(還款金額)，即可還款【請詳註1~註3】

3.金融機構/郵局匯款：收款銀行：永豐銀行/松江分行；收款人姓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765+保單號碼11位共14碼【請詳註3】

4.«統一ibon»或«全家FamiPort»超商還款：至統一超商或全家超商門市，利用ibon或FamiPort輸入保單號碼、身分證字號及還款金額後列印繳費單據，並持繳費單據至超商櫃檯進行繳費即可。【請詳註3】

【註1】使用自動櫃員機(金融卡)選擇「繳費」項目者，得依通知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新台幣3萬元之限制(最高金額限制仍依每家發卡銀行之規定)，仍可維持原來之交易模式辦理。

【註2】保單號碼輸入方式：

(1)保單號碼中有英文字母部份，其轉換為數字方式如下：

英文部份	F	K	L	N	S	V	U
轉換後數字	16	21	22	24	29	32	31

(2)數字部份請按保單號碼中之數字輸入共9碼，不足9碼部份於前面補足0。

範例：保單號碼為：123456K，則匯款單之匯款帳號即填寫：76500012345621。

【註3】透過超商ibon或FamiPort機台還款，每筆繳款單之繳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還款繳款單列印，每日以一次為限，列印後逾1小時未繳納即自動失效。

【提醒】保戶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